

#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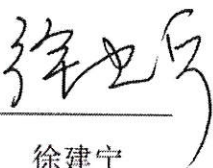
###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是根据客观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和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能够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实现高度统一，进一步鼓舞团队士气、充分调动激励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调整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指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建宁

\_\_\_\_\_  
刘 伟

\_\_\_\_\_  
汤敏智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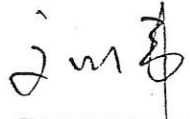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徐建宁

  
\_\_\_\_\_  
刘伟

\_\_\_\_\_  
汤敏智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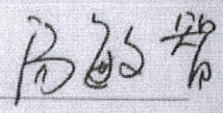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徐建宁

\_\_\_\_\_  
刘 伟

  
汤敏智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